**关于收取2016级新生（研）户口迁移资料的通知**

全校各院系研究生工作组：

学校定于2016年8月27日—29日实施“数字迎新”。为保障新生入校办理户口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请各院研究生工作组集中收取本院系新生的户口迁移资料，各班于8月31日前交至管院220办公室，转交资料时，备附名单。

收取新生迁移户口资料的说明：

一、户口在武汉市外的新生

1、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；

2、户口迁移证；

3、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二、户口在武汉市内的新生

1、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；

2、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“居民户口簿”本人页的原件；

3、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另：户口已在本校学生集体户，继续就读本校硕士、博士的新生，请收取新生录取通知书报到联的原件，并在录取通知书上注明学生本人的出生年月日和原就读的院系、班级及学号。

注：不迁移户口的新生不收取资料。

注意事项：

武汉市外的新生凡需迁移户口的，必须在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。户口迁移证上的“迁往地址”主校区为“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”或“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”；同济校区为“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”或“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3号”。迁移证上必须有正确的居民身份证号，且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所登记的内容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）必须一致，并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新生应认真核对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移证，如有错误，应及时更正，以免影响入校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

武汉市内的新生凡需迁移户口的，应认真核对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“居民户口簿”中本人页的信息，尤其是“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号”等。若有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凡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，在办理入校手续前，请将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或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留存，以备办理其它手续之用。

备附迁移户口新生名单表：

2016级（研）迁移户口新生名单XXXX学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 别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姓 名 | 性 别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电话：87542124。

华中科技大学保卫处户政室

2016年8月26日